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29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嘉骏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坂大道溪山美地园3栋9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78669D。

法定代表人：曾德胜。

被执行人：陈镜升，男，1971年12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泽鑫，男，1996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察院巷[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市嘉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二单元2-3号204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WMQ9W。

法定代表人：陈泽鑫。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嘉骏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镜升、陈泽鑫、深圳市嘉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20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719012.2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6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陈镜升名下位于潮阳市棉北办事处平北市场对面景生公司住宅楼503号房(不动产证号:列粤房地证字第0541773号)、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居委会和乐园住宅楼504房(不动产证号:列粤房地证字第C537008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镜升名下位于潮阳市棉北办事处平北市场对面景生公司住宅楼503号房(不动产证号:列粤房地证字第0541773号)、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居委会和乐园住宅楼504房(不动产证号:列粤房地证字第C5370083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何 峰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亮